附件2

×××省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厅（局、委）

同意重庆市相关部门在我市、区（县）

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管的意见书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：

兹有本地注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，详细地址 ，毗邻你市 区（县），根据企业申请，拟向你市上述地区供应预拌混凝土。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，资质证书编号 ，注册资本

万元，年设计生产能力 万m³，近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。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》精神，坚持“放管结合、放管并重，提升政府监管效能”的工作原则，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，创新联合监管模式，统筹执法资源，经我单位研究，同意你委及你市相关部门在该企业向你市供应混凝土期间，对其存在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质量监管工作，包括对该企业进行生产能力认定、日常监督检查、专项检查、监督抽测等。

同时，为建立健全“信息共享、协作联动”的工作机制，欢迎你市与本地开展案件移送、执法协助、联合执法等工作，共同营造健康有序、高效发展的市场环境，推动预拌混凝土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省（自治区、市） 市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厅（局、委）

年 月